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8 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4 和 139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3、4、6 和 7 日以及 10 至 13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4 和 13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次至第 24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 10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委员会在



10月28日和31日及11月1日至4日第25至32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7/L.13](#) 的审议情况

5. 10月3日,墨西哥代表团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13](#))。后来,巴哈马、巴巴多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8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13](#) (见第7段)。

¹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续会一\)](#)、[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大会在其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条约》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区与维护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经该区域各国主权决定通过的广大地理区域的军事非核化，将对存在类似条件的其他区域产生有益的影响，

考虑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 55 年来，继续保持文书的活力，也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灵感源泉，

表示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承诺继续促进核裁军并以此为优先目标，²

重点指出已对该区域所有 33 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³ 《曼谷条约》、⁴ 《佩林达巴条约》、⁵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⁶ 和《南极条约》⁷ 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见 A/68/914，附件。

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⁷ 同上，第 402 卷，第 5778 号。

重点指出通过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员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价值，

欢迎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以及这些会议对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贡献，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⁸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日期待定，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7 号决议，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该区域所有主权国家生效；

2. **满意地注意到**2022 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 1969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立五十三周年；

3. **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与非洲核能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并鼓励这两个区域推动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备忘录》，以促进合作和协商机制；

4. **再次鼓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⁹ 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其对这些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¹⁰ 其中重申并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各国的正当利益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充分、明确的安全保障；

5.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开展其与该组织联合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其中包括：

(a) 支持目前为确定和寻求鼓励遵守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有效措施而正在开展的多边努力；

(b) 加强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的合作；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 (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节。

(c)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活动；

6. **决定**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